

#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開始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數：委員總數 34 人，應出席 34 人，出席 30 人，請假 4 人。

出席：(略)

請假：(略)

列席：(略)

主席：郭大維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毒理學研究所	彭福佐	兼任副教授	1050801-1060731	
2.	新聘	醫學院護理學系	李雅玲	兼任副教授	1050801-1060731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	陳恆順	兼任助理教授	1050801-1060731	
4.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張瑞恩	兼任助理教授	1050801-1060731	
5.	續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凌嘉鴻	兼任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6.	續聘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黃馥	兼任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7.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游宗憲	兼任助理教授	1060201-1060731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杜經寧	特聘研究講座	1060101-1081231	
2.	續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劉錦川	特聘研究講座	1060101-1081231	
3.	新聘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青野正和	特聘講座教授	1051101-1081031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合聘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	楊寧蓀	教授	1050701-1060630	

技研究所

2. 續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科 楊淑美 教授 1050301-1060228  
技研究所

四、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William George Unruh	客座教授	1060401-1060430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鄭榮潛	客座教授	1060201-1060731	
3.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濱下武志	客座教授	1060201-1060731	
4.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戴仁柱	客座教授	1060201-1060731	

五、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俞燕妮講師擬申請自 105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六、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楊申語教授，原奉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休假研究一學期，因研究與教學需要，擬取消休假研究，業簽奉核定，並提第 2921 次行政會議報告。

七、醫學院醫學系內科陳永銘等 5 位副教授於 105 學年度升等為教授，原支副教授年功薪 710 元，升等後得晉支教授年功薪 740 元，醫學系骨科王廷明等 2 位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原支助理教授年功薪 650 元，升等後得晉支副教授年功薪 680 元，業經系院考核同意，並提第 2924 次行政會議報告。

八、有關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全文 48 條，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 1 案，提會報告。

說明：

(一) 依 105 年 10 月 25 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第 28 次會議決議辦理，說明如下：

- 1、教育部相關法規係原則規範，本校屬教育部認可之自審學校，得自訂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 2、尊重教育部多元升等之美意，然本校為研究型大學，教學固然重要，研究仍為本校重點，教師之聘任、升等相關作業，應把握本項原則。

(二) 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附件。又旨揭辦法第 47 條規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為免影響 106 學年度教師聘任及升等作業，爰擬將下列事項由校統一規範，說明如下：

- 1、著作年限：
  - (1)教育部修正後規定：刪除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應為送審前 7 年內之規定。但自審學校得自訂更嚴格之規定。
  - (2)擬維持修正前規定，僅酌予修正：代表著作仍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仍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7 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期限 2 年。但各學院（中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註，各單位原僅能訂定更短年限之規定。）

## 2、 著作件數上限：

- (1) 教育部修正後規定：送審人應擇定至多 5 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但自審學校得自訂送審著作件數。
- (2) 擬維持修正前規定：送審著作件數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多 5 件之限制。但各學院（中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 著作採計範圍：

- (1) 教育部修正後規定：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及網路公開發行之研討會論文，得作為送審專門著作。但自審學校得自訂專門著作出版方式之規定。
- (2) 擬同意教師得以前述著作作為專門著作。但各學院（中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 藝術作品外審人數：

- (1) 教育部修正後規定：以藝術作品送審者，修正審查人數為 3 人。
- (2) 說明如下：

A、專門著作送審：教育部 96 年 6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60090625 號函規定，自審學校辦理專門著作送審，如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5 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 4 人。嗣經本校 95 學度第 10 次教評會決議，維持本校原運作方式，即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得少於 4 位。至系、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至少應有 6 份審查意見表。將來如有調整，再朝教育部函示方向修正。

B、藝術作品送審：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1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870189 號函規定，自審學校辦理藝術作品送審時，如採一級（次）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7 位，且通過門檻不得低於 6 人。復提本校 96 學度第 7 次教評會報告通過。

C、擬酌予調降藝術作品送審外審人數為 5 人。

## 5、 審查意見保密：

- (1) 教育部修正後規定：學校與教育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資料，應予保密。但提供救濟機關或不及格意見予送審人，不在此限。

### (2) 說明如下：

A、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學院對升等申請教師或研究人員送審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如有負面意見，請告知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以供本會委員參酌，以減少審查詢答時間。

B、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對送審著作審查意見有負面意見（或分數較低）者，請學院送請當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若有審查與回覆意見有重大歧異者，請院長另組特別小組加以解讀及詮釋，作持平書面意見，以供院、校級教評會委員瞭解。

C、擬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對送審著作審查意見有負面意見（或分數較低）者，院長得指派系、院教評會委員組成特別小組加以解讀及詮釋，作持平書面意見，以供院、校級教評會委員瞭解；至不及格意見，仍應前揭決議辦理。

(三) 另請各學院(中心)及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配合檢視現行規定是否符合以下規定：

- 1、 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等規範。
- 2、 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

##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房思宏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	1050801-1060731	審議通過
2.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黃書緯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	1050901-1060731	審議通過
3.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職業醫學與 工業衛生研究所	陳鑫昌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	1050801-1060331	審議通過
4.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 碩士學位學程	黎伊帆	助理教授級 專案教師	1051115-1060731	審議通過
5.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梁次 震宇宙學與立子天文物 理學研究中心	郭兆林	專案計畫研 究員	1051110-1071109	審議通過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等單位申請林唯芳教授等 11 位教師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5 年 10 月 19 日奉核簽辦理。

(二)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為每學期受理申請 1 次，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延長服務原則上不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但如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條件之一規定：「…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

(四)依 105 年 5 月 24 日修正公告之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前點各款規定之特殊條件之一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各系(科)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五)另依教育部 94 年 1 月 17 日台人(三)字第 0930175217 號函示：「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

則」第 10 條第 4 款所稱「有個人著作出版」之認定範圍，係指「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並請考量與「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等條件維持衡平。至「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對學術確有卓越貢獻者」之認定，可參考於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S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EI）及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其中之一所收錄之期刊，以及未申請文獻索引但經各領域學者認同具與上相同水準之期刊為認定範圍，由學校秉權責審核後將延長服務案件報部備查。

(六)經查本次列入檢討名冊者計 34 人，案經人事室於 105 年 8 月 1 日函請上述教師所屬系所進行檢討後，依延長服務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計有林唯芳等 10 位教授。另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提早於本學期申請該系張上鎮延長服務案，故本次共 11 位老師。

(七)另依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5 點規定：教師是否符合延長服務各項基本條件，由各院、系（所）教評會依權責自行認定、審核，至延長服務特殊條件標準由各級教評會認定。各院、系（所）單獨依本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延長服務者，各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提出具體說明，並應經過校教評會委員投票表決，審定其學術表現，審定時應考量是否具相當於特聘教授之資格，或其他特殊重要之理由。

(八)本次延長服務申請依前開規定以第 2 點第 1 項各款特殊條件以外之規定提出者，有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林唯芳教授等 6 位教授（如延長服務特殊條件及資格一覽表），系所業檢附具體書面說明，擬併提校教評會討論並應經過委員投票表決。

編號	聘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聘任職別	聘期起迄	審查結果
1.	延長服務	工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唯芳	教授	1060201-1070131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林江珍	教授	1060201-1070131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黃秉鈞	教授	1060201-1070131	審議通過
4.	延長服務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楊鏡堂	教授	1060307-1110731	審議通過
5.	延長服務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蔣本基	教授	1060201-1100131	審議通過
6.	延長服務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辻本雅史	教授	1060201-1060731	審議通過
7.	延長服務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葉開溫	教授	1060202-1070731	審議未通過
8.	延長服務	理學院天文物理研究所	黃偉彥	教授	1060201-1070131	審議通過

服務						
9.	延長服務	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研究所	洪銘輝	教授	1060201-1070131	審議通過
10.	延長服務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羅仁權	教授	1060201-1070131	審議通過
11.	延長服務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張上鎮	教授	1060616-1110731	審議通過

過程紀要：經與會委員審酌系所檢附之具體書面說明並充分討論後，就林唯芳教授、林江珍教授、黃秉鈞教授、辻本雅史教授、葉開溫教授及洪銘輝教授等 6 位，進行無記名投票(發出選票 30 張，林唯芳教授同意票 17 票、林江珍教授同意票 23 票、黃秉鈞教授同意票 24 票、辻本雅史教授同意票 27 票、葉開溫教授同意票 8 票、洪銘輝教授同意票 16 票，除葉開溫教授未獲過半數同意外，餘均獲過半數同意)，審議通過 10 位教授延長服務。

附帶決議：教授、副教授年滿 65 歲應依規定辦理退休，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除了系所確實有教學研究或相關需要，教師也同時符合延長服務的資格條件之外，教評會並須嚴格審定其學術表現，考量符合院士、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三次傑出獎等相當之學術表現。亦即，學校並不鼓勵延長服務，請系所審慎考慮延長服務的需求，系所及學院並應秉持以「不延退為常態、延退為例外」的準則，從嚴審查延長服務案件。

三、理學院地質科學系羅清華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年（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陳文山教授因研究計畫需要，擬申請休假研究 1 學期（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校於每年 4 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如因個人突發狀況，未能於前項期間內申請時，得專案簽准後依規定提出。」

(二) 本案業提本校第 292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